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计划财务处

乐职院计〔2022〕4号

计划财务处 科技处关于科研经费报账流程 的补充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、院）：

为贯彻落实科技部等6部门印发《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（国科发政〔2019〕260号）和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印发的《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川财规〔2022〕10号）通知精神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科技工作者，提高科研经费财务报销效率，计划财务处、科技处对学院科研课题经费报账流程作如下补充通知。

经费报账实行项目负责人和科研机构负责人审签制，课题负责人或平台负责人按照《计划财务处 科技处关于科研经费规范报账的通知》和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乐职院通〔2021〕72号）文件要求和认真初审科研经费报账的事项，同一经济事项支出0.5万元以下的单据，由课

课题组准备报销材料——填写经费报销审核单（财务处领取）——项目负责人审签——交计划财务处直接办理；0.5万元及以上且2万元以下金额的报销单据，经课题负责人审签后报分管业务院领导审批，2万元及以上金额的报销单据，经分管业务院领导审核后，经办人将报销单据交计划财务处，由计划财务处统一完善后续工作。

项目负责人对科研经费支出的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，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及学院的监督、检查、审计。

本通知自即日起执行。

